

启东市塘芦港新闻到协兴港闸海堤保安  
巡逻服务项目

磋商采购文件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

---

地址：启东市高新区南海路 558 号海韵大厦  
邮政编码：226200  
网站：启东市人民政府网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启东市塘芦港新闻到协兴港闸海堤保安巡逻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  
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项目概况

[启东市塘芦港新闻到协兴港闸海堤保安巡逻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启东市塘芦港新闻到协兴港闸海堤保安巡逻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金额：82.2 万元/年

最高限价：人民币 82.2 万元/年；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类项目的货物生产企业或者服务类项目的服务提供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禁止情形:

拒绝以下供应商参与投标: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启东市人民政府网

方式: 凡有意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从“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下载。

本项目招标文件费用为人民币100元,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该费用概不退还。

##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须在2026年3月4日上午9:30之前将投标文件邮寄(只接收顺丰)至以下地点: 启东市近海镇便民服务中心309室,接收联系人: 殷佳佳,联系

电话：17312401250。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天气、快递速度、路程等因素，不接受到付。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开标（磋商）时间：2026年3月4日上午9:30（北京时间），逾期则不予受理。

3. 开标（磋商）地点：启东高新区(原启东滨海工业园)南海路558号海韵大厦2411室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方式组织开标，请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2026年3月4日 09:30-13:30）内法人或委派授权委托人进入本项目腾讯会议，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去，视为默认本项目开标结果，不得提前进入。会议名称：启东市塘芦港新闻到协兴港闸海堤保安巡逻服务项目，腾讯会议号：578 596 099。

友情提醒：拒绝接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的投标文件，上述情况各潜在供应商充分考虑相关因素，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免收。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不见面开标模式。

3.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5.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启东市高新区南海路 558 号海韵大厦

联系人：殷佳佳

联系方式：1731240125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坤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华石南路生命健康科技城 18 号楼 108 二楼

联系人：黄波

联系方式：13057076890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 磋商文件的解释

6.1 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代理机构解释。

#### 7. 报价要求

7.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培训费、交通费、交通工具费、通讯费、各项保险和基金、服装费、服务工具、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和各种风险因素的发生而变动。

## （二）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构成

1. 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磋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6) 响应文件组成
- (7) 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 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 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 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 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请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

公告信息。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 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提交

3.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份正本 2 份副本。

3.2 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通过快递方式递交。

3.3 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分三包密封，一包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一包商务技术标、一包价格标（每包内含相应文件正副本）；  
**投标人必须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分开放置，不得相互混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标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价格标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3.6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3.7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装订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4.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4.2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

4.3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并装订成册，签字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5. 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6.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6.1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 2. 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3. 响应文件的拒收

3.1 采购人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

### 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必须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密封后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收，但不退换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4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磋商与评审

### 1. 磋商仪式

1.1 采购人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2 磋商活动的文件开标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并公布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 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4. 评审过程的澄清

4.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

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

5.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进入评标程序后，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如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将以电话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

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通过电话形式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8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联系。

6.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6.1.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或密封的。
  - 6.1.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签章的。
  - 6.1.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投标报价部分未盖章的。
  - 6.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1.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1.6 供应商属于投标禁止情形的。
  - 6.1.7 磋商响应文件除价格标外出现报价的。
  - 6.1.8 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1.9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 6.1.10 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报价大于自己前一轮的。
  - 6.1.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1.1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 6.1.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1.1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 磋商小组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按要求发送至开标工作人员指定邮箱。由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6.1.15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1.16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异常悬殊,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1.17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6.2.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六）成交

### 1. 确定成交单位

1. 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 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 3 采购人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 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 4.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 4.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 4. 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 4. 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 4.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 4.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 5.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 5.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 5.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 5.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 质疑处理

2.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对采购方式、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

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积极与采购方联系，充分理解采购方需求，如理解不充分，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一）服务范围

塘芦港新闻到协兴港闸海堤路段。在此区域范围内安全、秩序、环境卫生等日常管控巡逻服务。

### （二）服务内容

受委托管理区域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和环境卫生日常检查和管理工作。

（1）每天必须按规定路线巡逻。正常情况下，每班次全程巡逻不得少于3次。

（2）对重点部位要重点巡逻。

（3）要向广大群众做好宣传教育。严禁群众私自下海和下滩观光，做好宣传教育。劝阻乱丢、乱倒垃圾现象，保护好沿线（海）环境。

（4）对不听劝阻、不肯上岸或执意下海的，对故意混淆视听、煽动群众违法违规下海的，甚至采取过激行为的，应及时向政府报告，并当好政府执法管理的助手，协助相关部门执法管理。

（5）巡逻中发现走私贩私的迹象立即上报。

（6）禁止非法捕捞人员下海作业

（7）禁止无关车辆在海堤通行。对有特殊通行要求的人员或车辆，经核准后给予放行，并及时保持卡口功能。

（8）巡查过程中，发现护栏网、监控探头、挡浪墙、护坡有损坏现象的，及时报告。

- (9) 防汛防台防风暴潮期间协助做好巡堤工作。
- (10) 按指挥中心要求做好巡逻沿线打卡，实时连线巡更及其他相关工作。

### **(三) 服务要求**

- (1) 根据潮水涨落时间，每天实行 24 小时全时段巡逻。
- (2)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均为男性，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且不得少于 16 人。
- (3) 项目负责人 1 人，安保人员不得少于 15 人。全天三班，每班在岗在位不少于 5 人。
- (4) 投标人为执法辅助人员，没有法定执法权。
- (5) 住宿和饮食均由投标人自理。
- (6) 投标人应替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配备相应装备（保安制服及标志、巡逻装备、安保装备等），上岗人员应着统一保安服装及标志，服装要整洁、卫生；同时必须配备必要的巡逻、安保装备（如交通车辆、巡逻工具、巡逻记录仪、防暴头盔、防暴盾牌、防暴钢叉、对讲机、强光手电筒等）。
- (7) 记录好每天的巡查记录，随时接受检查，每月准时备案。
- (8) 每月月底前提交下月人员排班表，如有排班变化需提前告知，月初提交上个月人员出勤表并签字盖公章。
- (9) 机动配合招标方其他合理的工作安排。

### **(四) 服务质量要求**

- (1) 发生群众私自出海或游客下海游玩、拍照、录像等行为的，应及时劝阻、制止。
- (2) 不得与群众发生肢体冲突，不准粗言秽语、谩骂群众。
- (3) 对巡逻中发现的走私贩私、形迹可疑行为，应及时报告。
- (4) 对沿海滩涂和堤岸附近发生的群众危害环境卫生行为，必须及时制止；对发现的自然堆积的海洋和生活垃圾，应及时报告。

(5) 及时完成指挥中心等上级部门布置的工作。

### (五) 考核方式

(1) 考核实施：由区镇指挥中心对巡逻管理小队实施考核。

(2) 考核办法：实行季度考核方式，由区镇指挥中心制定季度考核细则，对照考核细则每季度组织工作人员开展考核工作，按照巡逻管理小队提交的各月工作台账、抽查情况、群众反映等项目，对管理小队进行综合评分考核。

(3) 处罚标准：区镇指挥中心制定巡逻工作处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凡每个考核周期内或半年内或合同期内，因工作失误导致没有及时发现或没有劝阻、没有及时报告而发生私自出海和下滩观光，造成一定影响或产生后果的对服务公司予以处罚，每发生一起，处罚金额为 2000 元；凡因群众下海导致发生死亡事故的，加倍处罚；因下海导致死亡而产生社会和政治影响的，合同到期不再予以续签。

(六) 服务地点：塘芦港新闻到协兴港闸海堤路段。

### (七) 服务期限：一年

1. 本项目预算为一年度的预算，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本项目根据采购结果，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的办法，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自主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采购人因未获得预算批复或次年预算压减或需求变化等其他原因经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如果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采购人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间出现提前终止合同情形之一的，则采购人有权在委托期内终止合同。

### 2、提前终止合同情形

(1) 成交供应商理应按照《劳动合同法》为所有员工按时发放

基本工资（不低于国家政策性规定）、定额缴纳相关五险一金；如未能按政策规定实施而产生劳资纠纷，且不能妥善整改解决直接影响服务质量的。

（2）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时承诺要求配置或减少人员数量，影响服务质量。

（3）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变动或调动人员的。

（4）对采购人提出劝辞建议的不称职人员未及时予以清退或调离并及时补足人员的。

（5）因成交供应商工作失职造成业主方重大安全保卫事故、其他责任事故或隐瞒、瞒报安全责任事故。

（6）累计三次以上有严重违规违纪现象。

（7）考核得分连续两个季度 80 分以下的。

（8）如果东部海堤管理权限在合同期内发生变化，经招标方提前告知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统一意见，可即时中止合同。

## 六、投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本项目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均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的全部需求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培训费、交通费、交通工具费、通讯费、各项保险和基金、服装费、服务工具、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和各种风险因素的发生而变动。

3. 最低投标价不能作为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保证。

## **七、付款方式:**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

①采购人向保安公司于每季度首月末之前支付上季度安保费用。

②履约保证金在整个服务项目完成结束后并达到规定的目标要求后退还，利息不计。

③若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事实，则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取消中标人续签合同资格或终止合同。

注：每次付款凭合法有效发票，并且须配合业主方的付款流程提供相应资料。

## **八、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 10%，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 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另外补齐。

4. 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

择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也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第三方机构将根据《转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通财购〔2023〕57号）和《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服务。

## 九、合同条款

委托方（甲方）：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启东市高新区南海路558号海韵大厦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受托方于2026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委托方组织的启东市塘芦港新闻到协兴港闸海堤保安巡逻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受托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 二、服务范围

塘芦港新闻到协兴港闸海堤路段。在此区域范围内安全、秩序、环境卫生等日常管控巡逻服务。

### 三、服务内容及其要求

受委托管理区域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和环境卫生日常检查和管理

工作。

(1) 每天必须按规定路线巡逻。正常情况下，每班次全程巡逻不得少于 3 次。

(2) 对重点部位要重点巡逻。

(3) 要向广大群众做好宣传教育。严禁群众私自下海和下滩观光，做好宣传教育。劝阻乱丢、乱倒垃圾现象，保护好沿线（海）环境。

(4) 对不听劝阻、不肯上岸或执意下海的，对故意混淆视听、煽动群众违法违规下海的，甚至采取过激行为的，应及时向政府报告，并当好政府执法管理的助手，协助相关部门执法管理。

(5) 巡逻中发现走私贩私的迹象立即上报。

(6) 禁止非法捕捞人员下海作业

(7) 禁止无关车辆在海堤通行。对有特殊通行要求的人员或车辆，经核准后给予放行，并及时保持卡口功能。

(8) 巡查过程中，发现护栏网、监控探头、挡浪墙、护坡有损坏现象的，及时报告。

(9) 防汛防台防风暴潮期间协助做好巡堤工作。

(10) 按指挥中心要求做好巡逻沿线打卡，实时连线巡更及其他相关工作。

## (二) 服务要求

(1) 根据潮水涨落时间，每天实行 24 小时全时段巡逻。

(2)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均为男性，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且不得少于 16 人。

(3) 项目负责人 1 人，安保人员不得少于 15 人。全天三班，每班在岗在位不少于 5 人。

(4) 投标人为执法辅助人员，没有法定执法权。

(5) 住宿和饮食均由投标人自理。

(6) 投标人应替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配备相应装备（保安制服及标志、巡逻装备、安保装备等），上岗人员应着统一保安服装及标志，服装要整洁、卫生；同时必须配备必要的巡逻、安保装备（如交通车辆、巡逻工具、巡逻记录仪、防暴头盔、防暴盾牌、防暴钢叉、对讲机、强光手电筒等）。

(7) 记录好每天的巡查记录，随时接受检查，每月准时备案。

(8) 每月月底前提交下月人员排班表，如有排班变化需提前告知，月初提交上个月人员出勤表并签字盖公章。

(9) 机动配合招标方其他合理的工作安排。

### (三) 服务质量要求

(1) 发生群众私自出海或游客下海游玩、拍照、录像等行为的，应及时劝阻、制止。

(2) 不得与群众发生肢体冲突，不准粗言秽语、谩骂群众。

(3) 对巡逻中发现的走私贩私、形迹可疑行为，应及时报告。

(4) 对沿海滩涂和堤岸附近发生的群众危害环境卫生行为，必须及时制止；对发现的自然堆积的海洋和生活垃圾，应及时报告。

(5) 及时完成指挥中心等上级部门布置的工作。

### (四) 考核方式

(1) 考核实施：由区镇指挥中心对巡逻管理小队实施考核。

(2) 考核办法：实行季度考核方式，由区镇指挥中心制定季度考核细则，对照考核细则每季度组织工作人员开展考核工作，按照巡逻管理小队提交的各月工作台账、抽查情况、群众反映等项目，对管理小队进行综合评分考核。相关考核细则详情见附录。

(3) 处罚标准：区镇指挥中心制定巡逻工作处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凡每个考核周期内或半年内或合同期内，因工作失误导致没有及时发现或没有劝阻、没有及时报告而发生私自出海和下滩观光，造成一定影响或产生后果的对服务公司予以处罚，每发生一起，处罚

金额为 2000 元；凡因群众下海导致发生死亡事故的，加倍处罚；因下海导致死亡而产生社会和政治影响的，合同到期不再予以续签。

#### **四、服务时间、地点**

1. 本项目预算为一年度的预算，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本项目根据采购结果，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的办法，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自主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采购人因未获得预算批复或次年预算压减或需求变化等其他原因经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如果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采购人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间出现提前终止合同情形之一的，则采购人有权在委托期内终止合同。

2. 服务地点：塘芦港新闻到协兴港闸海堤路段。

#### **五、合同金额**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培训费、交通费、交通工具费、通讯费、各项保险和基金、服装费、服务工具、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和各种风险因素的发生而变动。

年承包金额：人民币大写：      整(¥:      元)；

#### **六、付款方式**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

- ①采购人向保安公司于每季度首月末之前支付上季度安保费用。
- ②履约保证金在整个服务项目完成结束后并达到规定的目标要

求后退还，利息不计。

③若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事实，则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取消中标人续签合同资格或终止合同。

注：每次付款凭合法有效发票，并且须配合业主方的付款流程提供相应资料。

## 七、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 10%（计 元），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 中标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另外补齐。

4. 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也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第三方机构将根据《转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通财购〔2023〕57号）和《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

优惠的服务。

## 八、提前终止合同情形

(1) 成交供应商理应按照《劳动合同法》为所有员工按时发放基本工资（不低于国家政策性规定）、定额缴纳相关五险一金；如未能按政策规定实施而产生劳资纠纷，且不能妥善整改解决直接影响服务质量的。

(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时承诺要求配置或减少人员数量，影响服务质量。

(3)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变动或调动人员的。

(4) 对采购人提出劝辞建议的不称职人员未及时予以清退或调离并及时补足人员的。

(5) 因成交供应商工作失职造成业主方重大安全保卫事故、其他责任事故或隐瞒、瞒报安全责任事故。

(6) 累计三次以上有严重违规违纪现象。

(7) 考核得分连续两个季度 80 分以下的。

(8) 如果东部海堤管理权限在合同期内发生变化，经甲方提前告知乙方后，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统一意见，可即时中止合同。

## 九、违约条款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2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可解除本合同，不履行合同方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2、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

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启东市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经网上备案后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帐号:

年   月   日

## 附录:

### 高新区（近海镇）沿海巡逻工作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保安队伍的管理工作，充分调动保安队员的工作主动性、积极性、责任心，强化对高新区（近海镇）辖区内安保工作的监督和考核，保障良好的沿海安全秩序，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考核由高新区（近海镇）指挥中心组织工作人员开展，每季度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的方式抽查，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场固定证据。

**第二条** 考核人员应将存在问题及时通报保安公司，保安公司应及时将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如未限时整改完毕，双倍扣罚。

**第三条** 考核时应开具书面考核单，并由保安公司负责人、指挥中心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经双方确认后的考核单作为季度实际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季度考核情况将作为区镇对保安公司服务合同期满工作测评档次、决定续签的重要参考。

**第四条** 考核细则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高新区（近海镇）专职巡堤人员考核细则》（详情见附件 1），考核结果所得系数为季度应付服务费用系数。考核结果共分为 5 个档次，第一档次为考核总分 90 分以上（不含 90 分），系数为 1.00；第二档次为考核总分 80 分（不含 80 分）至 90 分（含 90 分），系数为 0.98；第三档次考核总分为 70 分（不含 70 分）至 80 分（含 80 分），系数为 0.96；第四档次考核总分为 60 分（不含 60 分）至 70 分（含 70 分），系数为 0.94；第五档次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含 60 分），系数为 0.92。

第二部分为《高新区（近海镇）专职巡堤人员直接扣罚细则》（详

情见附件 2），直接扣罚金额累加计入季度实际支付服务费用直接扣除范围。

**第五条** 季度实际支付服务费用=季度应付服务费用\*季度考核系数-季度直接扣罚总额。

**第六条** 因安保巡逻工作对区镇造成恶劣影响者建议开除，并不得再次录用。

**第六条** 安保巡逻队员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条** 相关附件汇总如下：

附件 1：《高新区（近海镇）专职巡堤人员考核细则》

附件 2：《高新区（近海镇）专职巡堤人员直接扣罚考核细则》

附件 3：《高新区（近海镇）专职巡堤人员季度考核表》

附件 4：《高新区（近海镇）专职巡堤人员直接扣罚季度考核表》

附件 5：《高新区（近海镇）专职巡堤工作考核汇总表》

附件 1:

## 高新区（近海镇）专职巡堤人员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及分值	工作要求	评分方法	考核方式
<b>出勤考勤 (20 分)</b>	自觉遵守 巡堤值班 制度	<p>(1) 未准时交接班、未履行交接班手续、迟到、早退，扣 0.5 分/人次。</p> <p>(2) 有事调班，提前一天上报指挥中心备案，未备案的扣 2 分/人次。</p> <p>(3) 当值人员无故空岗或旷工，每人次扣 5 分/天。</p> <p>(4) 当值时私自离岗 15 分钟以内，未安排人员顶岗的；扣 1 分/人次。</p> <p>(5) 巡堤打卡每缺失 1 次；每月底最后一周末提供下个月值班排班表电子版、每月第一周末提供上个月签字盖章出勤表；每次扣 1 分。</p>	考勤记录和 现场抽查结 合

<b>纪律规范 (80分)</b> 着装规范，举止文明，劝导有方，巡堤到位。	(1) 巡堤时，未着统一标识的制服等服装，扣 0.5 分/次。 (2) 值班时看书（报）、玩手机等做与工作无关事情，扣 0.5 分/次。 (3) 工作场所容留无关人员长时间逗留、交流，扣 0.5 分/次。 (4) 当值时对来访者不按规定履行职责，不登记、不问明情况，擅自为游客或禁止通行车辆放行，扣 1 分/次。 (5) 未按要求对责任范围内的违停车辆进行劝阻、提示，扣 0.5 分/次。 (6) 抽查发现相关工作台账缺失，扣 1 分/次。 (7) 保管不慎导致公用设施、装备器材损坏或丢失，除照价赔偿外，扣 1 分/次。 (8) 未严格管理相关防护铁门挂锁钥匙，未落实挂锁钥匙当天出借当天归还双签字登记制度，经抽查台账记录缺失的，扣 1 分/次。 (9) 未按规定时间、次数和路线进行沿海巡逻者，每少巡逻一次扣 1 分。 (10) 护栏网、监控探头、挡浪墙、护坡等设施损坏未及时向指挥中心报告的，扣 1 分/次。 (11) 值班期间私自打开门禁放任车辆任意通行的、私自睡觉的，扣 2 分/次。 (12) 发生应急事件、突发事件等情况的，未及时赶到现场处理和立即报告指挥中心的，扣 5 分/次 (13) 当班期间要不间断巡堤，中途休息时长超过 20 分钟，扣 1 分/次。 (14) 未经同意，私自挪用甚至占用公共财物的，扣 2 分/次。 (15) 酒后上岗或当班期间在岗饮酒打牌的，扣 5 分/次。 (16) 利用工作之便向他人索要好处或联合他人向游客等人员谋取私利的，扣 5 分/次。 (17) 玩忽职守，徇私放任非法捕捞人员下海、游客下滩，扣 5 分/次。 (18) 对接报的案件、12345 工单、求助等，现场不处置、隐瞒不报告的，扣 3 分/次。 (19) 值勤中态度粗暴、闹事打架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3 分/次。 (20) 值班期间，在劝离游客时，与游客发生争执，严重的扣 2 分/次，与游客发生肢体冲突，严重的扣 5 分/次；造成一定舆论影响的，扣 10 分/次。 (21) 存在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推诿扯皮、不服从管理之一行为的，扣 3 分/次。 (22) 因工作失误导致未及时发现或未劝阻、未及时报告而发生私自出海和下滩观光，造成一定影响或产生后果的，扣 5 分/次；凡因群众下海导致发生死亡事故的，扣 10 分/次。	视频督查和 实地督查结 合
---	--	---------------------

附件 2:

## 高新区（近海镇）专职巡堤人员直接扣罚考核细则

直接扣罚档次	直接扣罚考核细则	考核方式
第一档次 (每次扣罚 100 元)	<p>1.未准时交接班、履行交接班手续的；</p> <p>2.上班迟到或早退；</p> <p>3.有事调班，须提前一天报指挥中心备案，未备案；</p> <p>4.巡堤时，未着统一标识的制服等服装；</p> <p>5.值班时看书（报）、玩手机等做与工作无关事情；</p> <p>6.工作场所容留无关人员长时间逗留、交流；</p> <p>7.当值时对来访者不按规定履行职责，不登记、不问明情况；擅自为游客或禁止通行车辆放行；</p> <p>8.未按要求对责任范围内的违停车辆进行劝阻、提示；</p> <p>9.巡堤打卡每缺失 1 次；每月底最后一周未提供下个月值班排班表电子版、每月第一周未提供上个月签字盖章出勤表；</p> <p>10.抽查发现相关工作台账缺失；</p> <p>11.未严格管理相关防护铁门挂锁钥匙，未落实挂锁钥匙当天出借当天归还双签字登记制度，经抽查台账记录缺失的；</p>	考勤记录、视频督查和实地督查结合、相关事件处理和日常工作记录

<p><b>第二档次</b> (每次扣罚 20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当值人员出现空岗、旷工的;</li><li>2.当值时私自离岗 15 分钟以内，未安排人员顶岗的;</li><li>3.保管不慎导致公用设施、装备器材损坏或丢失，除照价赔偿外;</li><li>4.未按规定时间、次数和路线进行沿海巡逻者，每少巡逻一次;</li><li>5.护栏网、监控探头、挡浪墙、护坡等设施损坏未及时向指挥中心报告的;</li><li>6.值班期间私自打开门禁放任车辆任意通行的、私自睡觉的;</li><li>7.发生应急事件、突发事件等情况的，未及时赶到现场处理和立即报告指挥中心的;</li><li>8.当班期间要不间断巡堤，中途休息时长超过 20 分钟;</li></ol>	
-------------------------------------	--	--

<p><b>第三档次</b> (每次扣罚 50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未经同意，私自挪用甚至占用公共财物的；</li><li>2.酒后上岗或在岗饮酒打牌的；</li><li>3.利用工作之便向他人索要好处或联合他人向游客等人员谋取私利的；</li><li>4.玩忽职守，徇私放任非法捕捞人员下海、游客下滩。</li><li>5.对接报的案件、12345 工单、求助等，现场不处置、隐瞒不报告的；</li><li>6.值勤中态度粗暴、闹事打架等造成不良影响的；</li><li>7.值班期间，在劝离游客时，与游客发生争执、肢体冲突的；造成一定舆论影响的，加倍扣罚。</li><li>8.存在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推诿扯皮、不服从管理之一行为的；</li><li>9.因工作失误导致未及时发现或未劝阻、未及时报告而发生私自出海和下滩观光，造成一定影响或产生后果的，每发生一起，扣罚金额为 2000 元；凡因群众下海导致发生死亡事故的，加倍扣罚。</li></ol>	
-------------------------------------	--	--

附件 3:

\_\_\_\_年 第 \_\_\_\_ 季度高新区(近海镇)专职巡堤人员季度考核表

考核内容及分值	失分明细		总失分	考核得分
出勤考核 (20 分)				
纪律规范 (80 分)				
季度考核 总得分		季度考核 档次水平		季度考核 系数

指挥中心负责人:

保安公司负责人:

日期:

附件 4:

\_\_\_\_年 第 \_\_\_\_ 季度高新区（近海镇）专职巡堤人员  
直接扣罚季度考核表

直接扣罚档次	直接扣罚明细	直接扣罚分档总金额	直接扣罚总金额
第一档次 (每次扣罚 100 元)			
第二档次 (每次扣罚 200 元)			
第三档次 (每次扣罚 500 元)			

指挥中心负责人：

保安公司负责人：

日期：

附件 5:

\_\_\_\_年第\_\_\_\_季度高新区（近海镇）专职巡堤工作考核汇总表

考核人		考核对象		考核周期	
考核总分		考核档次		考核系数	
检查日期	存在问题			整改截至日期	整改情况
本季度应付 费用金额	元	本季度直接 扣罚总金额	元	本季度实付 费用金额	元

指挥中心负责人：

保安公司负责人：

日期：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 开标

不见面远程磋商模式：投标人在各自地点通过“腾讯会议”参加开标会。

### (二) 评标流程和评标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或超过第一轮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供应商价格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 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3、商务技术分（70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内容和标准	分值
1	综合实力 (20 分)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分
		投标人具有“AAA 资信等级证书”得 5 分，“AA 资信等级证书”得 3 分，“A 资信等级证书”得 1 分。	5 分
		投标人具有保安服务评定等级一级得 5 分，二级得 3 分，三级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分
		投标人拟派人员具有应急救援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发时间为准）企业（非个人）获得的表彰、奖励等荣誉，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获得省级荣誉的每个得 2 分；获得地市级荣誉的每个得 1 分；获得县市级荣誉的每一个得 0.5 分；最多 4 分	4 分
2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非住宅类的保安服务项目的成功案例，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 10 分。 注：提供服务合同及发票（至少三个月）。	10 分

		<p>服务方案：</p> <p>根据各投标方案对项目整体分析，管理模式、特点，管理理念、计划，总体模式及配套措施完整、细致等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项目服务的要求，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项目管理运行机制健全，得 9-7（含）分；能够满足磋商文件对项目服务的要求，项目服务方案完整，为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而制定的措施较齐全，方案表述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 性意思表达，得 6-4（含）分；有项目服务方案，但方案内容笼统，没有针对本项目细化制定，承诺通过后期优化能够实现采购文件要求，得 3-1（含）分；其他情况或没有内容不得分。</p>	9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40 分)	<p>安全保密措施：</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责任制度、应急预案、以及档案、信息资料的保密措施进行评审，安全措施详细完整、保密管理切合实际、能够实现采购人保密要求，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9-7（含）分；安全措施完整，且可执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4（含）分；有安全措施但不够完整，通过后期优化可以实现采购人保密要求的，得 3-1（含）分；其他情况或没有内容不得分。</p>	9 分
		<p>交接方案：</p> <p>根据进退场交接措施和采购方的配合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交接措施成熟完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9-7（含）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对应的交接措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6-4（含）分；方案内容粗略，通过后期优化能够实现磋商文件要求得 3-1（含）分；其他情况或没有内容不得分。</p>	9 分

	<p><b>应急预案:</b></p> <p>服务保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主要包括治安防范、消防、洪涝、雨雪、停电、停水及其他突发事件等有相对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打分。应急处理措施成熟、方案全面利于执行、与采购单位配合度高，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 7-5（含）分；有可行的应急处理措施，有与采购单位配合的对应措施得 4-3（含）分；应急处理方法能够满足招标需求得 2-1（含）分；其他情况或没有内容的不得分。</p>	7 分
	<p><b>物资配置:</b></p> <p>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根据供应商对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设备工具及物耗清单从外观、功能等方面进行打分，装备成新度高、安全防范功能强的得 6-4（含）分；装备成新度高，但安全防范功能不明显的得 3-1（含）分；其他情况或没有内容的不得分。</p>	6 分
<p><b>注：</b>1、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不满 30 分，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2、上述评分项中所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若经查实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则作废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p>		

### （三）价格分：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执行以下价格评审优惠的

扶持政策。

(1)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①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①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③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

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五)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或《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技术指标不能区分优劣顺序的，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排名顺序。

采购人应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 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七) 发放中标通知书**

#### **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请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

###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价格标内容）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 提供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6.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
7.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8. 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如有）。

注意：上述原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

如涉及投标人名称变更、证书到期换证等情况，须提供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被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

### 二、商务技术标（不能出现价格标内容）

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提供的内容和要求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商务技术标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如有）。

注：①商务技术标所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商务技术标对应的评分项不得分。②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

严格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 三、价格标

1.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5）；
2.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8）；

注：上述所有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附件 1

###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_\_\_\_\_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附件 4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5

### 报价明细表（服务类）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启东市塘芦港新闻到协 兴港闸海堤保安巡逻服 务项目（首轮报价）	大写： 小写：	完全响应磋商 文件要求

注：1. 本表中的报价为投标总价，应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最多保留 2 为小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报价明细表（服务类）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启东市塘芦港新闻到协 兴港闸海堤保安巡逻服 务项目（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完全响应磋商 文件要求

- 注：1. 本表中的报价为投标总价，应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最多保留 2 为小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3. 本项目设 2 轮报价，最终报价将在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通知后填写并发送至指定邮箱，最终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的首轮报价。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7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8

###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 10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